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 95,790,965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38,787,950 股之 69.01%）

主席：孟慶蒞董事長

記錄：謝琇玫

列席：曾祥嘉獨立董事、張清榮總經理、謝勝安會計師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主席查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編製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敬請承認。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 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請准予同意第 13 屆董事暨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期間，在不損及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經營與公司經營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或兼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 3、提請許可兼任行為之董事暨其代表人姓名、職稱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五，呈請 討論。

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暨本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券罰字第 10803 60422 號裁處書，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且於會計師出具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前，公司不得增加對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投)之轉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子公司德信創投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信創管)亦不得增加投資；公司應依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發現之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 2、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出具對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
- 3、會計師出具審查意見前及截至前一日止，並無增加對子公司德信創投之轉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子公司德信創投及德信創管亦無增加投資。
- 4、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至公司查核後，由郭柏如會計師出具之「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如附件六。
- 5、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公司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如附件七，呈請 討論。

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散會：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1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營業報告

108 年主要受到美中貿易談判影響，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外國在中國市場大量退出，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尤以美國道瓊及 Nasdaq 指數持續創新高，台灣也因新增加許多訂單，及 107 年低基期因素，台灣股市緩步向上推升，本公司投資操作逐漸轉好，另為因應 109 年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新增軟硬體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營業員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提列負債準備，以致於全年處於虧損。

108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虧損計 31,172 仟元，每股虧損計 0.22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獲利 54,760 仟元，每股淨值計 9.64 元。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450%。

(一) 108 年度經營成果分析：(單位：仟元)

108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部	合計
收入	126,148	6,883	28,315	(1,180)	160,166
支出	(137,273)	(14,120)	(15,476)	(47,744)	(214,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31	0	6	(13,912)	24,925
稅前純益(損)	27,706	(7,237)	12,845	(62,836)	(29,52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60,166
營業支出及費用	(214,613)
營業外利益	24,925
稅前淨益(損)	(29,522)
稅後淨益(損)	(31,172)

1. 資產報酬率：-1.7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2.38%
3. 每股虧損 0.22 元

(三) 研究發展概況

為因應 109 年證券市場採逐筆搓合交易，公司推展手機開戶及下單升級，陸續採購軟、硬體設備，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操作。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預計 109 年美中貿易談判應告一段落，且新冠狀病毒如同 SARS 在夏季結束，大型企業為避免過度集中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勢必分散佈局，以及國際貨幣仍維持寬鬆政策，有助於台灣經濟成長，自營持股將比 108 年增加，投資依循公司規定辦理，注意風險控管，蒐集研究報告，追蹤標的股票變動狀況，輔以期貨多空雙向操作，穩定逐步獲利。

對於 108 年度各項業務營運目標如下列說明：

- (一) 經紀業務：配合 109 年 3 月開辦逐筆交易，新增資訊軟、硬體設施，推動客戶手持式網路交易，並提供投顧研究報告，輔以異業結盟方式，增加不同之收入。
- (二) 自營業務：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對於股票之操作依循公司規定，俾能降低風險及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 (三) 承銷業務：期初以增加顧問費收入、輔導費收入、辦理上市櫃公司座談會及承接協辦案件增加部門收入，擇優承接 IPO 主辦案及建立興櫃部位，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
- (四) 其他業務：轉投資德信投顧除了原有提供本公司研究報告，協助辦理說明會外，另增加其全權委託案件以增加收入。轉投資創管及創投業務，受限金管會暫停投資業務，故主要收入以銀行利息收入及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維持公司運作。

三、結語

最後，衷心期盼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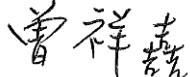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459,074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17,29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11,467	6	\$193,024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9,074	24	291,357	17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437,291	22	375,017	22
114150	預付款項		1,543	-	24,70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3	9,873	-	35,664	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32,480	2	22,970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3	-	15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3,088	2	35,585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97	1	20,79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72	-
	流動資產合計		1,105,578	57	1,000,907	5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2,949	19	286,540	1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200,040	11	207,689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9,327	3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934	1	4,60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1,796	-	3,39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60,000	8	17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3,500	1	25,025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5,486	-	3,62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310	-	13,27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342	43	714,147	42
906001	資產總計		\$1,935,920	100	\$1,715,0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0	\$460,313	24	\$381,194	22
214150	預收款項		48	-	7	-
214160	代收款項		2,454	-	4,11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8,442	2	39,063	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	-	19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0,538	1	-	-
	流動負債合計		512,102	27	424,645	2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39,12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8,949	2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7,881	-	7,3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23	4	7,374	-
906003	負債總計		598,125	31	432,019	25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3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72	1,387,880	8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8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4,048	-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93,430)	(15)	(267,564)	(15)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243,152	12	156,743	9
906004	權益總計		1,337,795	69	1,283,035	7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5,920	100	\$1,715,0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4 及七	\$117,294	72	\$132,711	27,91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4	8,146	5	2,023	426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四、六.14 及七	(124,650)	(77)	(7,809)	(1,643)
421300	股利收入		9,311	6	9,571	2,0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4	142,317	88	(146,559)	(30,83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8,739	5	7,856	1,65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四及六.14	269	-	1,418	298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92	1	1,948	410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4	(235)	-	(1,634)	(344)
400000	收益(損失)合計		161,883	100	(475)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4	6,974	4	7,728	1,62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4	346	-	800	168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03	-	67	14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4	635	-	195	4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58	1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 及七	148,347	92	153,516	32,29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4	22,830	14	11,978	2,52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4、六.16 及七	48,041	30	68,308	14,369
53314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14	(24,500)	(15)	79,893	16,80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02,776	125	322,543	67,851
599999	營業損失		(40,893)	(25)	(323,018)	(67,95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及七	11,371	7	54,963	11,562
902001	稅前淨損		(29,522)	(18)	(268,055)	(56,389)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8	(1,650)	(1)	353	74
902005	本期淨損		(31,172)	(19)	(267,702)	(56,31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986)	(207)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6,409	53	45,137	9,49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204	4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32	53	44,355	9,33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0	34	\$(223,347)	(46,984)
913000	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31,172)	(19)	\$(267,702)	(56,315)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54,760	34	\$(223,347)	(46,98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10	本期淨損		\$(0.22)		\$(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8	-	(1,9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55)	3,855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31,172)	-	(31,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7)	86,409	85,932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49)	86,409	54,7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	\$193	\$(293,430)	\$243,152	\$1,337,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29,522)	\$(268,0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4	10,786
A20200	攤銷費用	3,936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4,500)	79,893
A20900	財務成本	635	195
A21200	財務收入	(1,580)	(1,197)
A21300	股利收入	(21,089)	(21,2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62)	(9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7,717)	258,41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274)	129,392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64	(24,056)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591	(115,332)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9,510)	(22,97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66	16,689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119	(113,029)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193)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1,665)	(4,336)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21)	(7,650)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15	19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9,1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976)	(82,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5	1,1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94	2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	(19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8)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90)	(59,9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07)	(6,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80	98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52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3)	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9)	(3,0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963	(13,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9	(21,7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5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53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0,000	1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57)	(81,6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24	274,7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67	\$193,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361,037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17,29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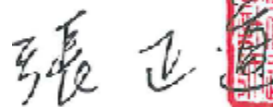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80,991	4	\$118,227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61,037	19	291,357	17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436,974	23	374,885	22
114150	預付款項		866	-	4,07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17	-	30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5,000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6	-	1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3,088	2	35,585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97	1	20,79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72	-
	流動資產合計		939,118	49	847,016	4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2,949	20	286,540	1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78,357	9	164,667	10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198,806	11	206,1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4,088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4,926	1	4,57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796	-	3,39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50,000	8	160,000	9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3,500	1	25,025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3,386	-	3,38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310	-	13,27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118	51	866,993	51
906001	資產總計		\$1,909,236	100	\$1,714,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460,313	24	\$381,133	23
214150	預收款項		48	-	7	-
214160	代收款項		2,363	-	4,0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7,052	2	38,080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7	-	24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898	1	-	-
	流動負債合計		507,031	27	423,600	2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39,12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7,336	1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7,881	-	7,3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10	3	7,374	-
906003	負債總計		571,441	30	430,974	25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72	1,387,880	8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8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4,048	-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93,430)	(15)	(267,564)	(15)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243,152	13	156,743	9
906004	權益總計		1,337,795	70	1,283,035	7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9,236	100	\$1,714,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 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5 及七	\$117,294	73	\$132,711	5,47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5	8,146	5	2,023	83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四、六.15 及七	(124,650)	(78)	(7,809)	(322)
421300	股利收入		9,311	6	9,571	3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5	142,317	89	(146,559)	(6,049)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8,739	6	7,856	32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四及六.15	269	-	1,418	59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5	(1,260)	(1)	(1,634)	(67)
400000	收益(損失)合計		160,166	100	(2,42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5	6,974	4	7,728	3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5	346	-	800	33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03	-	67	3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5	576	-	195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5 及七	139,485	87	144,022	5,9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5	21,547	14	11,794	48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5、六.17 及七	45,582	29	66,140	2,7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14,613	134	230,746	9,523
599999	營業損失		(54,447)	(34)	(233,169)	(9,62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3,690	9	(89,889)	(3,7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及七	11,235	7	55,003	2,270
902001	稅前淨損		(29,522)	(18)	(268,055)	(11,063)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9	(1,650)	(1)	353	14
902005	本期淨損		(31,172)	(19)	(267,702)	(11,04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986)	(4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6,409	54	45,137	1,86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204	9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32	54	44,355	1,83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0	34	\$(223,347)	(9,21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10	本期淨損		\$(0.22)		\$(1.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8	-	(1,9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註1)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55)	3,855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註1)	-	-	-	(31,172)	-	(31,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7)	86,409	85,932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49)	86,409	54,7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	\$193	\$(293,430)	\$243,152	\$1,337,7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29,522)	\$(268,0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9	10,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918	1,181
A20900	財務成本	576	195
A21200	財務收入	(1,188)	(876)
A21300	股利收入	(21,089)	(21,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0)	89,8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30)	(9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680)	258,41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089)	129,344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7	(3,438)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	(82)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000)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66	16,689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9,180	(113,089)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193)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1,702)	(4,33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8)	(7,948)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12	24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9,1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296)	86,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3	8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94	2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19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7)	108,3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94)	(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0	98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52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9)	(3,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963	(13,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	(229,8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5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53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0,000	1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236)	(121,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27	239,6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91	\$118,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8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80,34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596,868)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認列保留盈餘	<u>119,37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2,257,837)
減：108 年度稅後淨損	<u>(31,171,686)</u>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u>\$(293,429,523)</u>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附件五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姓 名	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孟慶蒞	董事長	無
何家旭	董事	滇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以上二席董事 代表之法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

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

(109)資會綜字第 19008920 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證券或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部份事項，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瞭解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項資訊之參考。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 一、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子公司係包含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投顧)、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創投)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創管))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之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理(CM-19100)」比對，是否已將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中。
 3.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之資料，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善完成的追蹤文件。
 4.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投資案明細，依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就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者，與子公司董事會記錄

及德信證券董事會議記錄核對是否分別經過核准及同意，且詢問是否依德信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核對。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分析檢討之內部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進或更正完成的追蹤文件。
6.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股權轉讓合約明細，以及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該等合約之簽呈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修改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修改完成的追蹤文件。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其子公司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子公司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8.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是否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時，會通知其子公司；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通知其子公司文件，其中是否提及當次修訂條文需子公司配合，如有，則取得續後配合的追蹤文件。

協議程序執行說明：

1. 自德信證券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董事會議事錄，其中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並取得修訂新增項目，計修訂四條文字，主要為(1)避免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明文規範監督單位內所屬人員不得充任子公司負責人、(2)依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修改財務管理之監督，及(3)規定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請參閱附件四。
2.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

理(CM-19100)」比對，除下列所述並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外，尚無發現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

(1)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尚未包含上述之所有報表；故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2)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故德信證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前述規定。

3.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目前子公司的會計處理皆由德信證券會計人員處理，所以德信證券會計人員皆會列席子公司董事會，且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德信證券董事長室備查；經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德信創投董事會及德信創管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分別通過「核決權限表」、德信投顧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通過「投顧績效獎金制度」、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費用支領要點」及「核決權限表」；另取得各子公司辦法清冊請參閱附件五，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有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4.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

公司並無新增投資案(股權投資)；經取得各子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僅德信創投及德信創管自民國 108 年 11 月起分別購買公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並未發現帳列會計科目名稱與股權投資有關。

5.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目前子公司的會計處理皆由德信證券會計人員處理，且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德信證券對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檢討分析報告，並無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
6.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公司並無新增投資案(股權投資)，同前述 4 之說明。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3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執行完成之「對創投子公司之監理查核明細表」(係依證交所臺證輔字第 1080502440 號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起每月至少查核一次)，其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完成之「對子公司之監理查核明細表」(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其查核結果並無建議及改進事項，惟前述資料中，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8.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因各子公司董事長皆需列席德信證券董事會，所以德信證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前，已將前述辦法連同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子公司董事長，經取得該次董事會議通知之電子郵件(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尚無其他發現。

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是否已將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3.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是否已將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是否相同，另就抽選之證券依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對買進金額若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其分析表是否包括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從庫存日報表中依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抽選一筆報酬率為負 20%以上證券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是否與前述後續投資決策相同，如有不同時取得修正前述後續投資決策文件之資料。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自營部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如有則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說明：

1. 自德信證券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董事會議事錄，其中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並取得修訂新增項目，前述辦法各分別修訂三條文字，主要為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請參閱附件六及七。
2.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尚無發現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之情形。
3.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尚無發現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之情形。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除下述說明並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外，尚無其他發現，另就前述抽選之單一證券並無發現有買進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係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情形：
 - (1)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 ~ 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 ~ 20191015)。



資誠

(2)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其中民國 108 年 12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並無報酬率為負 20% 以上之證券，另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1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抽選之一筆報酬率為負 20% 以上(係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證券，經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尚無發現不同。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每月對自營部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其中並無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項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生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非經本會計師之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 柏 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

一、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子公司係包含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之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理(CM-19100)」比對，是否已將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中。
3.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之資料，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善完成的追蹤文件。
4.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投資案明細，依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就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者，與子公司董事會記錄及德信證券董事會議記錄核對是否分別經過核准及同意，且詢問是否依德信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核對。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分析檢討之內部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進或更正完成的追蹤文件。
6.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股權轉讓合約明細，以及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該等合約之簽呈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修改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修改完成的追蹤文件。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其子公司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子公司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8.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是否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時，會通知其子公司；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通知其子公司文件，其中是否提及當次修訂條文需子公司配合，如有，則取得續後配合的追蹤文件。

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是否已將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3.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是否已將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是否相同，另就抽選之證券依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對買進金額若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其分析表是否包括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從庫存日報表中依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抽選一筆報酬率為負 20%以上證券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是否與前述後續投資決策相同，如有不同時取得修正前述後續投資決策文件之資料。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自營部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如有則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

1. 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尚未包含上述之所有報表；故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故德信證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前述規定。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發現各子公司尚可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後各子公司經參酌前述規定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後取得之附件五各子公司辦法清冊所列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訂定之辦法。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及管理階層回應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	管理階層回應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	
1. 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然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建議公司增列取得適用之管理報告。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未有相關辦法，建議公司訂立相關辦法。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左述規定。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建議各子公司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	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已視其需要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建議依德信證券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稽核室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	投顧子公司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稱各服務事業，設有稽核人員並執行稽核作業。母公司稽核室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覆核投顧子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每年至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	管理階層回應
範圍，每年至少執行乙次稽核查核作業。	少一次)安排人員實地查核。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資料來源相同時，可以列示資料來源予以說明，無需以改變文字敘述條號方式處理。	不同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改善方式： 1. 買進原因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相同時，會要求參考另一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與之前交易員撰寫內容一樣。 2. 買進原因不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不同時，撰寫買賣分析表時，會要求撰寫內容不一樣。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相關資料時，宜加強注意相關資訊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未來交易員及部門主管要更仔細檢查，以降低疏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監理控制範圍 一、 組織控制架構 (一) (略)。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其他經理人職務，亦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若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子公司董事長時，該子公司依規定需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稽核主管核定事項，應提昇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u>且基於利益關係迴避，本公司董事長室人員不得擔任各子公司負責人。</u> (四) (略)。	第三條 監理控制範圍 一、 組織控制架構 (一) (略)。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其他經理人職務，亦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若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子公司董事長時，該子公司依規定需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稽核主管核定事項，應提昇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四) (略)。	為落實子公司監督控制單位與經營業務單位權責劃分，避免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明文規範監督單位內所屬人員不得充任子公司負責人。
第四條 財務管理之監理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各子公司資本性支出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u>新台幣二佰萬元</u>以上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時，除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額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及『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財務管理之監理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五、 各子公司資本性支出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時，除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額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創投及創管108年10月3日董事會通知「核決權限表」之會計、財務及股務類討論案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對子公司之下列各項資料建檔列管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第六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對子公司之下列各項資料建檔列管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略)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略) 六、(略) 七、當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八、(略)。 九、(略)。	五、(略) 六、(略) 七、當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八、(略)。 九、(略)。	
第七條 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外，並應立即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單位如接獲各子公司提報事項，於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前應先會簽權責單位。 <u>所謂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本公司應於事前申報；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本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u> 一、 <u>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u> 二、 <u>證券商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u> 三、 <u>解散或停止營業。</u> 四、 <u>變更機構名稱。</u> 五、 <u>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u> 六、 <u>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u> 七、 <u>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u> 八、 <u>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u> 九、 <u>其他重大事件。</u>	第七條 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程處理外，並應立即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單位如接獲各子公司提報事項，於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前應先會簽權責單位。	1. 克漏字。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第1070320901號」令第十二條規定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

投顧辦法清冊

文件名稱	制訂日期	最新 修改日期	修改次數	簽核層級	備註
公司章程	106.05.25				公司設立時訂定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7.01.23			董事會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相關防制政策	107.01.23			董事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107.01.23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7.01.31	1	董事會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	107.01.31			董事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107.01.31	1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07.06.29			董事會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9.27			董事會	
投顧績效獎金制度	107.09.27			董事會	
費用支領要點	107.09.27			董事會	
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	107.10.19			董事會	
工作守則	108.01.28			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防止利益衝突	108.01.28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長短期投資	108.01.28			董事會	
國外投資顧問服務公司選任標準	108.01.28			董事會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08.01.28			董事會	
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變賣資料處理作業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業務招攬準則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選取標準	108.01.28			董事會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人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26	1	董事會	
業務獎金制度	108.07.05			董事長	簽呈
投顧績效獎金制度		108.10.01	1	董事會	
核決權限表	108.12.23			董事會	
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	108.12.23			董事會	
費用支領要點		108.12.23	1	董事會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政策及程序	109.02.01			董事長	簽呈
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政策及程序	109.02.01			董事長	簽呈
印鑑管理辦法	109.03.16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9.03.16	2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09.03.16	1	董事會	
分層權責劃分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社群媒體使用政策及規範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員工差旅辦法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採購及付款辦法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檢舉制度	109.04.29			董事會	
重大事件處理機制	109.04.29			董事會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109.04.29			董事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預算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資產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訂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0 日第六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盤後依商品別製…………….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u>填寫買賣分析表時，單一個股買進金額達伍千萬元以上分析報告，應包含該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而非僅就技術面或產業面予以分析。</u>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盤後依商品別製…………….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	項次補正 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四章 風險控管 <u>第七條</u> 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u>三、投資標的之虧損若於一個月內反覆超過限額時，其虧損報告書有效期間為1個月，虧損標的若持續超過限額時，虧損報告書至少每3個月更新一次。</u> <u>四、部門整體停損上限</u>	第四章 風險控管 第六條 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部門整體停損上限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增加第三項。 項次調整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u>五、總持股部位控管</u>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四、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項次調整
<u>六、期貨控管</u>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各交易員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各交易員累積淨匯入期貨帳戶之金額，以期貨授權額度為限。 (四) 各交易員期貨虧損達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之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	五、期貨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各交易員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各交易員累積淨匯入期貨帳戶之金額，以期貨授權額度為限。 (四) 各交易員期貨虧損達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之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	項次調整
<u>七、策略交易控管</u>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六、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項次調整

<u>第八條</u>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第七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項次調整
<u>第九條</u>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內有價證券.....	第八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內有價證券.....	項次調整
<u>第十條</u>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第九條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項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 <u>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呈報董事長，始列為例外管理，例外管理報告書若持續超過限額，至少每 3 個月更新報告一次。</u>	第十條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呈報總經理，及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始列為例外管理。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五章 附則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自營部國外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訂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0 日第七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明確劃分如下：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明確劃分如下：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	項次補正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u>填寫買賣分析表時，單一個股買進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分析報告，應包含該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而非僅就技術面或產業面予以分析。</u>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	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四章 風險控管 <u>第七條</u> 停損控管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u>三、投資標的之虧損若於一個月內反覆超過限額時，其虧損報告書有效期間為 1 個月，虧損標的若持續超過限額時，虧損報告書至少每 3 個月更新一次。</u> <u>四、部門整體停損上限</u>	第四章 風險控管 第六條 停損控管 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最近期「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部門整體停損上限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增加第三項 項次調整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五、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六、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 七、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五、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 六、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第八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第七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項次調整
第九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外有價證券個股.....	第八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外有價證券個股.....	項次調整
第十條 外幣風險管控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	第九條 外幣風險管控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	項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責單位.....	第十條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責單位.....	項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u>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呈報董事長，始列為例外管理，例外管理報告書若持續超過限額，至少每3個月更新報告一次。</u> 四、每月月底應定期檢視庫存部位，針對仍達超限(或停損標準)之部位，於月底應再評估及提報至總經理	第十一條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呈報總經理，及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始列為例外管理。 四、每月月底應定期檢視庫存部位，針對仍達超限(或停損標準)之部位，於月底應再評估及提報至總經理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五章 查核程序 <u>第十三條</u> 權責人員 一、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人員，針對風險管理..... <u>第十四條</u> 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 書面評估報告至少..... <u>第十五條</u> 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如遇市.....。 <u>第十六條</u> 查核程序 一、風險控管：由自營部每日針對各項業務作業.....	第五章 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權責人員 一、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人員，針對風險管理.....。 第十三條 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 書面評估報告至少.....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如遇市.....。 第十五條 查核程序 一、風險控管：由自營部每日針對各項業務作業.....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第六章 附則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簽證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或建議事項
暨
本公司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或 自行買賣 有價證券	缺失事項 或 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 及 時程	是否 已改 善完 成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1. 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然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建議公司增列取得適用之管理報告。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已於 109 年 2 月起每月 10 日前取得子公司相關報表文件。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未有相關辦法，建議公司訂立相關辦法。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左述規定。因金管會命令創投子公暫停投資，故無投資文件等。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建議各子公司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	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已視其需要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如各子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通過「印鑑管理辦法」。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建議依德信證券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稽核室應將子公司納入	投顧子公司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稱各服務事業，設有稽核人員並執行稽核作業。母公司稽核室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覆	是

	內部稽核範圍，每年至少執行乙次稽核查核作業。	核投顧子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安排人員實地查核。母公司 109 年 4 月 23 日已實地查核投顧子公司。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資料來源相同時，可以列示資料來源予以說明，無需以改變文字敘述條號方式處理。	不同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改善方式： 1.買進原因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相同時，會要求參考另一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與之前交易員撰寫內容一樣。 2.買進原因不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不同時，撰寫買賣分析表時，會要求撰寫內容不一樣。 如 109 年 3 月 23 日編號 202003233301「買賣分析表」及 109 年 4 月 21 日編號 202004210601「買賣分析表」中對同一檔股票買進，因時間差異已將買賣分析資料重新說明並提供建議。	是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相關資料時，宜加強注意相關資訊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未來交易員及部門主管要更仔細檢查，以降低疏失。 如 109 年 3 月 23 日編號 202003233301「買賣分析表」與成交明細資料均符合該買賣分析表上所核准之內容。	是